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重選王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華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學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魏宏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蘇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0.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7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2017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